

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第13次教務會議(93.05)通過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第20次教務會議(102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44次教務會議(109.04)修正
109.07.01臺教技(四)字1090068366號函備查
環球科技大學第46次教務會議(109.09)修正
109.11.23臺教技(四)字1090142712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依據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之規定訂定之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內，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通過學科考試後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學位考試。
- 第三條 學科考試：學科考試之科目、方式及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。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考試日期及地點由各所決定後送請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論文學位考試：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並通過學科考試後，得提出參加學位考試之申請，並於該考試前一個月，依照規定格式，繕印研究論文及論文提要四份，呈交研究所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先行審查。
 - 二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，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。
 - 三、學位考試範圍，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，以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學位考試成績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由出席考試委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 - 四、學位考試不及格(含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但未進行口試者)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通過學位考試者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 - 五、碩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概以七十分計算。
 - 六、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。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。
 - 七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依本校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 - 八、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前述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由所屬學院依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訂定，經院務會議審查後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該研究所提出申請。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，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至學期終了前舉行。
-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 - 四、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前項第三、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需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。

-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有考試委員三至五人。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且出席委員在三人(含)以上，始得舉行。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(含提要)，除語文類組外，均須用中文撰寫為原則(如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其他語文撰寫)。且該論文經取得他種學位後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(含提要)，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前10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時，應開放旁聽。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，考生與旁聽人員應即離席。
-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，由出席委員評分，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，合計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所得之分數，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會同所長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章。
-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及格後，應將修改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確認無誤後，將論文正本五冊、論文圖文全部電子檔及論文電子提要檔，送交各相關單位。其中一冊存放於教務處註冊組，一冊存放於該系所，其餘三冊論文正本及論文圖文全部電子檔送圖書館彙整後，分送各有關單位庫藏，論文電子提要檔由學生自行上傳。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定之。
- 前項論文(含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)經由本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，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、院長認定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對所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- 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 - 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-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，如繳交論文定稿、論文提要等，並辦妥離校手續，領取學位證書。一年辦理二次，逾期末完成者，應再辦理註冊，併至次學期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